## 本行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約定書」修訂內容公告

## 壹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契約書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	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	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	依據信託公會各類
	一~二、(略)	一~二、(略)	型基金信託契約範
	三、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	三、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	本新增「反稀釋機
	運用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。如該投資	運用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。如該投資	制」
	標的為共同基金時,其基金經理公司所定之投資相關	標的為共同基金時,其基金經理公司所定之投資相關	
	規定包括(一)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之規定(時間依基	規定包括(一)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之規定(時間依基	
	金經理公司認定;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收取較高的買回	金經理公司認定;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收取較高的買回	
	手續費,或拒絕任何其所認定之短線交易)(二)申購、	手續費,或拒絕任何其所認定之短線交易)(二)申購、	
	贖回、轉換等之價格、時間、方式、淨值計算、收	贖回、轉換等之「價格、時間、方式、淨值計算、收	
	益分配、費用負擔(含反稀釋費用;啟動門檻依基金公	益分配、費用負擔(三)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	
	司認定,基金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反稀釋費用比率、	事宜等」,雙方亦應遵守。	
	調整機制、收取上限及相關計算方式等) (三)及其他		
	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,雙方亦應遵守。		
第十條	受託人之報酬標準、種類、計算方法、支付時期及方法	受託人之報酬標準、種類、計算方法、支付時期及方法	
	暨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:	暨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:	
	一、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,除負擔所指定投資標的	一、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,除負擔所指定投資標的	
	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各項管理費用、交易費用及稅	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各項管理費用、交易費用及稅	
	捐外,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、管理,另支付受託人	捐外,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、管理,另支付受託人	
	下列費用:	下列費用:	
	(一)~(六)、(略)	(一)~(六)、(略)	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(七)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時,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,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總代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、保管費、分銷費、轉換手續費、贖回手續費、短線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等)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(包括但不限於申購、贖回、轉換、短線交易及反稀釋機制),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之規定辦理。如為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(包含但不限於海外債券),依各產品發行條件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及受託人規定辦理。	費、短線交易費等)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(包括但不限於申購、贖回、轉換、短線交易),	增修字句
第十二條	一~五、(略)	時交易」)之禁止等規定,委託人應於交易前詳閱 基金公開說明書,並配合該規定辦理,如有違反,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各基金所訂「短線交易」之	依據信託公會各類 型基金信託契約範 本新增「反稀釋機 制」修訂。
第十九條	一~三、(略) 四、委託人投資涉及短線交易 <u>、反稀釋機制</u> 時,由各投信(顧)依規定收取短線買回費用 <u>、反稀釋費用</u> ,與 受託人無涉。		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九條	五~八、(略)	五~八、(略)	增修字句
	九、其他約定事項	九、其他約定事項	
	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,部分境內、外基金設有價格	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,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稀	
	稀釋調整機制及公平市價之規定,委託人投資前應詳	釋調整機制及公平市價之規定,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	
	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。	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。	